

附件

《关于推进产业园区创新创业人才引育工作实施办法》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对经评审获得立项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根据人才(团队)技术实力、发展前景、投资规模、引领带动作用等综合评审情况,分三个档次给予支持,签订相关协议后,由市、县(区)政府性投资基金按1:1比例,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股权投资或债权支持。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且不作为企业第一大股东。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入选省高层次人才科技人才团队的,按本办法给予的支持资金计入省高层次人才科技人才团队政策规定的地市支持资金数额。特别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予以支持。市级支持资金参照省高层次人才科技人才团队支持政策制定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蚌投集团、各县区
2	对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开展高层次、系统化精准培训,每年择优遴选1—2批优秀企业家赴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进行专题研修、高级培训,全面完成培训任务,经考核合格,市财政给予培训费全额资助。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3	鼓励重点企业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等先进教育资源,开展企业人才专业能力和科研水平提升培养。对重点企业选派研发类、技能类、管理类紧缺人才赴国内外知名院校、研发机构进行专业能力和科研水平提升培训,期间发生的学习培训费用,市、县(区)分别给予30%培训费用补助,同一企业每年累计最多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4	择优推荐部分创新型企业企业家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市委组织部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5	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培育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补助,其中:两院院士安家补助100万元、国家级人才计划专家或相应层次人才安家补助60万元、省级人才计划专家或相应层次人才安家补助40万元,由市、县(区)按1:1比例分别给予配套支持。安家补助在人才引进后三年内按2:3:5的比例分三次拨付到位,在蚌新购住房的,安家补助一次性发放到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各县区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在我市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由企业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通过政府平台公司提供人才公寓，期限3年，其中：博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不高于90m ² ，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不高于70m ² ，本科生、技师、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不高于50m ²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7	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在我市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自行租住的，连续3年给予住房租赁补贴，其中：博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3.6万元/年，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2万元/年，本科生、技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1.5万元/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
8	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在我市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在我市未享受人才公寓、住房租赁补贴、安家补助，在蚌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其中：博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20万元，硕士、高级技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8万元，本科生、技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层次人才5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
9	对重点产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从市外柔性引进的非本单位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按企业实付薪酬的30%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单个项目（人才）补贴不超过50万元。	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办）	各县区
10	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年薪20万元以上高层次人才的，给予企业岗位补贴，前3年按高层次人才实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贴，后2年减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税务局、各县区
11	鼓励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自主融资，对成功吸引经认定的社会风险投资，可由市、县（区）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配套跟进投资。对同一企业最高按社会风险投资实际到位资金50%确定，市、县（区）按1:1比例配套，合计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配套跟进投资支持资金按约定方式退出。优先受理人才创办的企业利用新型政银担、税融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蚌投集团	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创办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市、县（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可对其流动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融资担保。担保业务采用政银担合作方式，发生损失的，执行“4321”风险分担机制。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蚌投集团（担保集团）、各县区
13	优先受理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申请科技保险费补贴、贷款贴息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个企业当年度科技保险费补贴总额最高 50 万元，对企业实际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50%，给予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贷款贴息资助。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
14	支持重点产业人才引育平台建设，鼓励创建青年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成功获批市级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成功获批省级和国家级的，按省和国家补助资金的 1: 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
15	对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创办企业租用生产性标准厂房，从正式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起，由所在县（区）前 3 年给予全额房租补贴，第 4 年、第 5 年给予 50% 的房租补贴。新落户的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由所在县（区）提供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3 年内免租金。	各县区	市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
16	各县（区）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明确专人全程帮办，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各省级以上开发区或所在县（区）设立人才一站式窗口，一窗受理、分工办理、专员跟踪，采取网上申报、“远程核准”“三证合一”等措施，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受理时间，降低创业成本。其他产业园区要明确人才服务专员，为各类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企业注册、税务、社会保险等业务办理“一揽子”高效、便捷服务。	各县区	市直相关部门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引进人才列为“珠城人才一卡通”服务对象。	市委组织部 (市人才办)	市直相关部门、各 县区
18	外籍人才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按规定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公安机关全程协助办理。需长期居留的外籍华人、外国留学生、在蚌工作外国人可按规定申请签发有效期1—5年的多次往返签证或居留许可。	市公安局	各县区
19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县（区）和部门积极帮助解决。	各县区	市教育局
20	重点产业企业引进市外事业单位编制内高层次人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结合原工作岗位，可在市属编制周转池或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入编。随迁的高层次人才配偶由相应县（区）予以积极协调解决。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县区
21	市、县（区）财政和政策主管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并统筹利用好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政府性担保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引入社会资本，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	蚌投集团、各县区
22	本办法所需经费除已有规定的之外，由市、县（区）按1:1的比例分担，市级承担部分按现有资金渠道或由人才专项资金支出。对新引进的创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经评审立项、签订协议后，县（区）政府性投资资金等应先按约定到位后，再申请市级支持。	市财政局	蚌投集团、各县区
23	本办法所指产业园区、重点产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各县区、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等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由市科技局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各县区